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议事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及表决、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；
- 2、副总经理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担任高管职务，并且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；
- 3、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程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盛毅、李世亮、蒋南

2017年4月21日